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我厅起草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5日。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吴晓红,联系电话:0851-85283162,邮箱:
zcdyc2016@163.com

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建立完善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现就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引导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与农业产业政策、脱贫攻坚政策结合,形成比较完备的政策

扶持体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推动产业扶贫、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和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引领作用。

（二）总体目标：按照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要求，坚持走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之路，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重点围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和“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发展，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在农村产业革命中培育一批具有贵州特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0年，全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200家以上，在工商注册农民合作社达到7万家以上，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促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基本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又不忽视普通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农户和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的办法推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存量、倾斜增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既扶优扶强、又不

“垒大户”，既积极支持、又不搞“大呼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经营组织形式，不断创设扶持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一二三产业融合，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

——坚持落地见效。明确政策实施主体，健全政策执行评估机制，发挥政府督查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促合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积极发挥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引导作用

（四）多元融合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代耕代种、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发挥供销、农垦等系统的优势，强化为农民服务。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

供销社等负责)

(五) 多路径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水平。鼓励引导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 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 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机械化耕种、收获等全程化服务, 提升农业服务规模和机械化水平。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 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建设, 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形成一批“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基地, 提高产业整体规模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六) 多模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扩大就业容量, 吸纳农户脱贫致富。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设立风险保障金。探索建立政府扶持资金既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竞争力, 又增强其带动农户发展能力, 让更多农户分享政策红利的有效机制。鼓励地方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相关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允许将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 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 防止被挤出、受损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七）多层面探索推广农村“三变”改革经验。进一步盘活农村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资源要素，全面深入推广农村“三变”改革，总结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经验，积极引导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到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与经营主体“联产联业”“联股联心”，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三变”改革经验做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负责）

（八）多形式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鼓励农户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依照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增强服务功能。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在注重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体系

（九）增强财政税收支持作用。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力度，针对不同主体，综合采用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方式，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财政涉农资金在保障农村发展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可以直接投向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联动农村发展、农民受益。大力支持合作社申报产业扶贫子基金，对深度贫困村组建合作社和申报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从事特色优势产业生产经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可给予适当额度的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直供直销、休闲农业等，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林牧渔和水利等生产性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服务平台，为周边农户提供公共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负责）

（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土地

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养殖圈舍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设施。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与加工能力相配套的原料基地。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重点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电商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带动形成以县、乡、村、社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和“三变”改革创新模式管理。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负责）

（十一）改善金融信贷服务方式。综合运用税收、奖补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确保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信贷担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规模的 70%。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市场化林权收储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林业生产贷款提供林权收储担保的机构给予风险补偿。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养殖圈舍、渔船、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鼓励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稳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和补贴等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灵活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以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合作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省级以上合作示范社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款、手续简化等措施，引导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会、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等负责）

（十二）扩大保险支持范围。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生态家禽、蔬菜等政策性保险，开发推广茶叶、中药材、火龙果、猕猴桃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积极开展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加大政府引导和财政补贴力度，落实农业保险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

障水平涵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圈舍、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对可带动农户脱贫、吸纳贫困农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实行特惠保险费率，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普惠水平上给予下调。逐步建立专业化农业保险机构队伍，提高保险机构为农服务水平，简化业务流程，搞好理赔服务。抓好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保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贵州保监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十三）拓展经营主体营销市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销对接活动和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点），重点开拓东部发达城市和邻省大中城市为主的省外市场，充分用好广州、深圳、上海等对口帮扶城市的特殊优势，大力推动“黔货出山”，实施好优质农产品“泉涌”工程，实现农产品“风行天下”。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和支持批发市场建设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并获得专利、“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创建等给予适当奖励。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加快推进经营主体实现“农校”“农超”等多种形式对接，推动农产品终端用户与农产业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采取降低入场费用和促销费用等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电子商务平台。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入社工程，建立农业信息监测分析预警体系，为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提供市场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负责）

（十四）大力开展人才培养引进。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力争到“十三五”时期末轮训一遍，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办好农业职业教育，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通过“半农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职业经理人，提高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岗位的拓展范围。鼓励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建立产业专家帮扶和农技人员对口联系制度，发挥好县乡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的指导作用。从涉农部门、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社选聘一批专业人员，担任合作社经营管理业务辅导员，全方位指导合作社特别是联合社的组建，增强其经营管理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四、落实政策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意见，加强对扶持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各地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确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六）做好服务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宣传政策，搞好服务，促进其健康发展。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计代理和财务审计制度，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七）严格考核督查。将落实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情况纳入对各地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并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适时开展监督，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负责）

（十八）加强法制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农业

经营主体稳步发展的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引导其诚信守法生产经营，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会等负责）